

# 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坦洲执罚听告〔2021〕950-2号

名称：中山市伟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98017477U

法定代表人：罗亚斌

住所：中山市坦洲镇永兴路47号C栋之二(住所申报)

本单位于2021年12月24日对中山市伟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（单位）”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日到你（单位）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时你（单位）正在生产，并发现你（单位）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，于2020年6月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。你（单位）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，未经治理直接排放。你（单位）从事的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属于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。你（单位）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资料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投入正式生产，污染物未经治理直接排放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

以上事实有 1、2021 年 12 月 2 日本单位执法人员制作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案件证据资料》；2、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单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询问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；3、你（单位）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复印件、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你（单位）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》（登记编号：914420003980477U001W）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，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（中环规字〔2019〕2号）》第二类第七点第（三）条第（3）项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1. 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圆整（¥240000.00）。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1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**郭健（19122197316）、杜少冰（19122197127）**

联系电话：**86280000**

单位地址：**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1 号**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3年04月13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